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關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委任關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之規定。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關浣非博士(「**關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關博士，61歲，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之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博士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關博士亦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

關博士現任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8)、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出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343)榮譽主席及其子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曾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關博士曾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調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轉聘為該公司之高級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關博士又曾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股份代號：231)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有股份代號之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關博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之兼職研究員。自二零一三年起，彼亦獲聘為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關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過任何職務。

本公司將與關博士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關博士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關博士可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關博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按關博士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關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關博士之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關博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關博士加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委任關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驍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淳女士(主席)及陳驍航女士(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李曉蘆先生(副主席)及王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關浣非博士。